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二零一八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八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公开发售所得款項用途(「公开发售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第8頁披露資料如下：

「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自公开发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i)約3,400,000港元已用於.....專業費用.....餘下所得款項2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當時有意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動用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將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涉及九龍塘(「甲項目」)及將軍澳(「乙項目」)幼稚園業務的業務發展項目。估計投資成本為40,000,000港元。

甲項目

甲項目與在九龍塘開設幼稚園有關。該幼稚園由其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運營(「學校一」)。根據招股章程第22頁所披露，該幼稚園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得相關政府批准，故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開業。因此，已動用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應付若干額外開支，當中包括租金開支。

乙項目

乙項目旨在於將軍澳開設幼稚園(「學校二」)。根據招股章程第22頁所披露，學校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或之前完工。除支付租金開支外，分配至乙項目的所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初或之前悉數應用。然而，乙項目已延遲進行，且經重新考慮後，當時認為繼續進行有關項目不再使本集團獲利，故有關項目已棄置。有關詳情如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都有限公司(「貴都」)已就學校二訂立租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六年。由於樓宇延遲完工，故學校二的正式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租期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已向業主支付約6,600,000港元作為租金按金及1,000,000港元作為翻新物業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得最新設計及建築報價，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遠較初步報價11,300,000港元為高。經謹慎商議後，本集團認為繼續進行乙項目無法獲利。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貴都及終止有關項目，以避免進一步損失。根據二零一八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出售貴都全部股權(「出售」)，代價為7,200,000港元。

與計劃用途相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謹此澄清於甲項目及乙項目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詳情如下：

甲項目

	於招股章程 所述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 年報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相關合規程序涉及的專業費用	3.4	3.4
支付租金開支	2.9	5.3
幼稚園翻新	1.2	1.2
購買家具及設備	1.1	0.3
開設幼稚園的其他營運開支	1.4	1.4
總計	<u>10.0</u>	<u>11.6</u>

上述有關甲項目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報披露。餘下27,900,000港元中的7,800,000港元已用於乙項目，詳情如下：

乙項目

	於招股章程 所述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 年報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支付幼稚園翻新定金	11.3	1.0
支付租金開支	10.8	6.6
購買家具及設備	3.2	—
開設幼稚園的其他營運開支	4.7	0.2
總計	<u>30.0</u>	<u>7.8</u>

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透過發展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策略。尤其是，本集團已就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物色甲項目及乙項目。除於該等兩個項目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項下訂明的相同用途。直至二零一八年報日期及截至迄今為止，餘下所得款項約為20,100,000港元。有關餘下所得款項目前存放於銀行內，以進一步發展幼稚園業務。

本公司近年一直積極於香港及海外國家教育行業尋求合適投資。本公司預期餘下所得款項將於此公告日期起計三年內獲悉數動用，以發展幼兒教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新投資提供資金及就有關業務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詳細計劃。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相關公告將於有需要時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在其年報內充分披露於日後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